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宣傳推廣活動） 申請指引

1. 背景

- 1.1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為支持本港旅遊行業的發展，撥出港幣 1,000 萬元，設立「旅遊行業發展基金」(「發展基金」)。

2. 目的(宣傳推廣活動)

- 2.1 透過資助旅遊行業的宣傳推廣活動，提升本港旅遊行業整體的競爭力。

3. 管理及運作

- 3.1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發展基金」的詳情、監察「發展基金」的推行和款項的運用等工作。
- 3.2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辦事處擔任「發展基金」的秘書處，負責推廣「發展基金」、發放申請資訊、處理相關查詢，以及支援「旅遊行業發展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處理申請等工作。

4. 資助條件及範疇

- 4.1 「發展基金」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必須 (i) 與出外及入境旅遊業有關；及 (ii) 符合「發展基金」(宣傳推廣活動)的目的。
- 4.2 可獲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必須是所有按照《旅遊業條例》獲發及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旅行社都可以參加。任何宣傳或推廣個別旅行社業務的活動，以及與宣傳推廣活動無關的廣告，都不符合申請資格。
- 4.3 受資助機構須在與議會簽訂資助協議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獲批的宣傳推廣活動。

5. 申請資格

- 5.1 合資格機構指以下機構或以下類別的機構：
- (i) 香港旅遊發展局；
 - (ii) 亞洲旅遊交流中心(中國內地的官方旅遊機構的代表)；
 - (iii) 海外或其他地方的官方旅遊機構的駐港辦事處或代表；以及
 - (iv) 海外或其他地方的官方旅遊機構而以香港市場為宣傳推廣目標

的辦事處或代表。

- 5.2 合資格機構須於舉辦相關宣傳推廣活動前，遞交申請。
- 5.3 合資格機構提交申請時，必須聲明不會就有關宣傳推廣活動中任何已獲或將獲任何形式的資助或贊助的部份，向「發展基金」申請資助，以及在申請期間和其申請獲「發展基金」批准後，不會就提交申請時有關宣傳推廣活動中其他未獲資助或贊助的部份尋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資助或贊助。
- 5.4 個別旅行社或旅行社員工提出的申請，一概不會接受。

6. 資助金額及資助年度

- 6.1 每項獲批的宣傳推廣活動，不管申請機構的數目是多少，可獲得該活動核准成本 50%或港幣 150,000 元的資助，以較低者為準。申請機構須以現金形式(實際支出)承擔不少於該活動核准成本的 50%。
- 6.2 「核准成本」指經評審委員會核准，並從總活動開支中扣減申請機構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贊助(包括現金、實物或其他)及申請機構將從參加旅行社收取的費用後的淨活動開支。
- 6.3 每個合資格機構可獲資助的上限為每年港幣 300,000 元，以獲批宣傳推廣活動的個別實際完成日期為準。
- 6.4 首個資助年度由「發展基金」推出的日期起計，直到下一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後的資助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計，直到同一年 12 月 31 日為止。

7. 申請程序

- 7.1 宣傳推廣活動全年接受申請，但首個資助年度的申請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
- 7.2 申請機構必須於舉辦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前，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於議會的網站 (www.tichk.org → 「業界資助及鼓勵計劃」 → 「發展基金」 → 「宣傳推廣活動」) 下載。

7.3 遞交申請時必須一併提交 (i) 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並連同一份軟件存檔 (MS WORD 格式)；及 (ii) 可供核實申請機構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例如申請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副本、獲委任為相關官方旅遊機構代表的文件副本等。

7.4 申請機構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郵寄及電郵至秘書處：

(i) 信封請清楚註明「旅遊行業發展基金 (宣傳推廣活動) 申請」，並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香港旅遊業議會

(ii) 秘書處電郵地址：Dfund@tichk.org

8. 退出申請

8.1 申請機構如欲退出申請，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惟一經退出，即不再受理。

9. 評審程序

9.1 秘書處收到申請書後，會先由負責人員(必須為經理級或以上職員)進行初步評估，包括申請機構是否合資格機構，及申請的宣傳推廣活動是否符合資助條件。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聯絡申請機構以尋求澄清或要求補充資料。

9.2 所有資料及文件收齊後，秘書處會將申請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

9.3 評審委員會有權就通過審批的宣傳推廣活動施加任何條款及細則，亦可就撥款金額進行調整。

9.4 秘書處會於接獲申請機構提交全部所需文件的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機構其申請結果。如申請不獲批准，申請機構將獲告知理由。

9.5 申請機構可重新提交遭拒絕的申請，但必須就申請內容作出實質修改，或提出補充理據，以回應評審委員會的意見。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申請，並按照相同程序評審。

9.6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10. 評審準則

10.1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各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批，主要審批原則如下：

- (i) 申請機構須符合申請資格；
- (ii) 申請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須符合資助條件及範疇；
- (iii) 申請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的預期成果及效益；
- (iv) 申請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挑選參加者的準則；
- (v) 申請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的成本合理性，包括考慮個別開支項目是否直接與申請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的實施有關等；
- (vi) 申請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實施方案的可行性及時間性，包括整個活動能否於合理的時間內完成等；及
- (vii) 評審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11. 資助協議

11.1 議會將與獲批宣傳推廣活動資助的合資格機構簽訂資助協議。合資格機構必須承諾遵守資助協議中各項條款和規定，包括評審委員會就個別資助項目訂出的條件及細則。

12. 採購程序

12.1 在每一次採購與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時，如總值不超過港幣 10 萬元，受資助機構必須邀請至少 2 個可提供有關產品／服務的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最低價者。如邀請少於 2 個供應商，受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能選取最低價者，受資助機構亦必須提供充份理據，並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

12.2 在每一次採購與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 10 萬元，受資助機構必須邀請至少 3 個可提供有關產品／服務的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最低價者。如邀請少於 3 個供應商，受資

助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能選取最低價者，受資助機構亦必須提供充份理據，並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

12.3 受資助機構須確保公開及公平的採購原則，採購過程須具競爭性，以及任命合格的供應商。

12.4 除非已獲秘書處的事先書面核准，否則受資助機構，或任何獲受資助機構授權進行邀請報價或以任何方式涉及報價活動的人士，一概不得參與該競投活動。

12.5 採購過程完成後，受資助機構須遞交有關文件的副本予秘書處。

13. 購買保險

13.1 受資助機構宜於舉辦宣傳推廣活動前，購買適當的保險，以保障受資助機構及參加者雙方的利益。有關保險的保費，亦可申請「發展基金」的資助。

14. 避免利益衝突

14.1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的成員除了在任何申請上有利益衝突時須申報外，亦須申報由其被委任時和往後每年所涉及的一般金錢利益。在適當時，評審委員會主席可因應情況要求相關成員／工作人員避免參與有關申請的商議及評審。

14.2 申請機構不得接觸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以避免影響其意見的公正性。

14.3 在聘任供應商以執行宣傳推廣活動時，受資助機構所聘任的供應商，其持有人、股東或管理層不得為該受資助機構的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或私交好友。

15. 鳴謝

15.1 受資助機構必須在所有與受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有關的傳媒活動或宣傳刊物上，鳴謝「旅遊行業發展基金」提供資助。

16. 免責聲明

- 16.1 受資助機構必須在所有與受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有關的傳媒活動或宣傳刊物上，加上以下的免責聲明：「在此刊物上／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並不代表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工作小組或旅遊行業發展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17. 彌償

- 17.1 就下列事項，申請機構及其員工須對秘書處、工作小組、評審委員會、機管局、以上四方的僱員及／或授權人士各自作出彌償，並須確保秘書處、工作小組、評審委員會、機管局、以上四方的僱員及／或授權人士獲得十足及有效的彌償：(i) 針對秘書處、工作小組、評審委員會、機管局、以上四方的僱員及／或授權人士而威脅要求、提起或確立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及 (ii) 秘書處、工作小組、評審委員會、機管局、以上四方的僱員及／或授權人士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訟費（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額、訟費、款項、費用及開支）、損失、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而該等訟費乃直接或間接與下述事項有關連：該等事項為違反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責任；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申請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申請機構及其員工故意作出的行為、不當行為、失責或未經授權的行為或故意的不作為；或構成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權利的任何指稱或申索。

18. 防止賄賂

- 18.1 申請機構及其員工在申請資助和接受資助時，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須確保其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申請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19. 發放資助

- 19.1 受資助機構，必須在完成宣傳推廣活動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會獲發放資助。
- 19.2 受資助機構須於完成宣傳推廣活動六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以下證明文件，以發放資助：

- (i) 完成報告；及
- (ii) 完整的開支記錄，並夾附相關開支的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20. 查詢

20.1 請透過以下方式查詢「發展基金 (宣傳推廣活動)」的詳情：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行業發展基金」(宣傳推廣活動) 秘書處

電話： (852) 2969 8157

傳真： (852) 2510 9907

電郵： Dfund@tichk.org

網址： www.tichk.org →「業界資助及鼓勵計劃」→「發展基金」→「宣傳推廣活動」